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4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对公司持续督导的期间应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2月11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此，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终止协议》；自2019年2月13日起，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担。广发证券指派阎鹏先生、陈凤华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申万宏源及尹永君先生、金碧霞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阎鹏：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山东华鹏、中际装备、正海生物、日辰食品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古井贡酒、歌尔声学、林洋能源、扬杰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陈凤华：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过华仁药业、海利尔、中际装备、蔚蓝生物、日辰食品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金岭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博汇纸业、中际旭创再融资等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多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